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新股上市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部分上市新股的网下配售，并在上市前以发行价对新股进行估值（具体参与标的及获配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股价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而上市首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中仅包含了新股的发行价格，未包含其市场价格波动，因此新股上市首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IOPV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5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6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年7月25日，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因2026年7月26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调整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6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基金份额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相关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名称
1	000389	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类
2	000748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3	002183	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类
4	003281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5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6	27001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份额若因其他原因已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本次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后仍受相关限制，具体限额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立新GK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于2026年7月15日至7月24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至7月24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106.82%。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79.5，市净率为3.98，显著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行业平均值（20.17/1.64）。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深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电价短期呈下降态势。受电力体制改革深化及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等政策因素影响，新能源电力已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交易，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持续提升，电力现货及中长期市场价格受供需和竞价机制影响，电价短期呈下降态势。若未来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电价持续下行，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3年半年度、2024年半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04.13万元、9,105.44万元、895.17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预盈6,000万-8,000万元，仍低于2023年、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水平，中期盈利尚未恢复至历史较好区间。

5.应收补贴款金额仍然较大，不排除未来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余额约31.35亿元（未经审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5.38%。其中：三年以上账龄的占比约为52.92%，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约为7.47亿元。公司2026年1-6月发电项目补贴部分发电收入约占营业收入的30.59%，若公司可享受新能源发电补贴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及时纳入“国补目录”或“合规清单”，应收账款账龄将进一步变长，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近期公司股价波动主要受市场资金炒作、迎峰度夏用电预期等情绪因素驱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股价存在快速回调、大幅震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于2026年7月15日至7月24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书面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至7月24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106.82%。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79.5，市净率为3.98，显著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行业平均值（20.17/1.64）。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深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电价短期呈下降态势。受电力体制改革深化及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等政策因素影响，新能源电力已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交易，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持续提升，电力现货及中长期市场价格受供需和竞价机制影响，电价短期呈下降态势。若未来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电价持续下行，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3年半年度、2024年半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04.13万元、9,105.44万元、895.17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预盈6,000万-8,000万元，仍低于2023年、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水平，中期盈利尚未恢复至历史较好区间。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修正情况。

5.应收补贴款金额仍然较大，不排除未来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余额约31.35亿元（未经审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5.38%。其中：三年以上账龄的占比约为52.92%，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约为7.47亿元。公司2026年1-6月发电项目补贴部分发电收入约占营业收入的30.59%，若公司可享受新能源发电补贴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及时纳入“国补目录”或“合规清单”，应收账款账龄将进一步变长，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近期公司股价波动主要受市场资金炒作、迎峰度夏用电预期等情绪因素驱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股价存在快速回调、大幅震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及上市公司公告，长鑫科技（688825）将于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参与了上述科创板股票的网上/网下配售，并在上述科创板股票上市前以发行价对单只股票进行估值，具体请见附件《涉及基金名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股价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而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中仅包含了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价格，未包含其市场价格波动，因此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IOPV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附件：涉及基金名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金额占2026年7月24日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59052	嘉实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138,560.00	0.09%
159070	嘉实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00	142,890.00	0.13%
159123	嘉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85	603,472.10	0.19%
159129	嘉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782	2,085,172.12	0.17%
159221	嘉实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298	2,055,000.68	0.15%
159351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0.05%
159389	嘉实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112	390,669.92	0.15%
159526	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048	1,524,575.68	0.19%
159535	嘉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00	34,640.00	0.09%
159613	嘉实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00	112,580.00	0.10%
159625	嘉实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138,560.00	0.01%
159638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206	2,331,323.96	0.19%
159661	嘉实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00	82,270.00	0.22%
159675	嘉实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7,320.00	0.02%
159695	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237	1,716,732.42	0.21%
159852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0.05%
159875	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579	2,525,074.14	0.16%
159919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0.01%
159922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0.04%
512550	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344	349,379.04	0.17%
512600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26	1,383,227.16	0.14%
512640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0.26%
512750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0.20%
515300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0.07%
515680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316	3,180,956.56	0.17%
515860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946	406,552.36	0.19%
515960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94	344,616.04	0.17%
516150	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0.06%
516550	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0.08%
517130	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0.07%
517200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	25,980.00	0.03%
562800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0.07%
562810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0.16%
562820	嘉实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906	735,285.96	0.17%
562850	嘉实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0.05%
562860	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994	363,668.04	0.18%
562870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138,560.00	0.03%
562880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159	1,360,996.94	0.19%
562890	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364	462,132.24	0.15%
588100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244	339,853.04	0.16%
588200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0.01%
588400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668	2,707,704.88	0.19%
588670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87	134,983.42	0.20%
588700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788	708,284.08	0.14%
588850	嘉实上证科创板工业机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92	296,968.72	0.20%
589300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37	130,220.42	0.19%
589320	嘉实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06	190,571.96	0.19%

注：具体网下获配情况请详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24,32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62,1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60%，最高成交价为14.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34,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8.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ONGBO YAO	91,657,723	62.08
2	HUIFANG CHEN	5,302,800	3.59
3	吴守常	1,240,200	0.84
4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991,549	0.67
5	UBS AG	945,750	0.64
6	陈莉芳	790,040	0.54
7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98,772	0.41
8	夏永贵	588,300	0.40
9	韩全伟	566,503	0.38
10	刘璐	497,500	0.3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ONGBO YAO	22,914,431	30.58
2	HUIFANG CHEN	1,325,700	1.77
3	吴守常	1,240,200	1.66
4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991,549	1.32
5	UBS AG	945,750	1.26
6	陈莉芳	790,040	1.05
7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98,772	0.80
8	夏永贵	588,300	0.79
9	韩全伟	566,503	0.76
10	刘璐	497,500	0.6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8；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3、基金代码：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8

4、基金的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可办理赎回

6、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7月31日

7、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7月31日。若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6年7月27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2、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7月31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8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34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 www.stocke.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07-27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7-27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7-27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17	0179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07月31日。若截至2026年07月3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在长鑫科技上市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长鑫科技（证券代码：688825）将于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参与了长鑫科技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并在长鑫科技上市前以发行价（8.66元/股）对该股票进行估值（具体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股价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而长鑫科技上市首日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中仅包含了长鑫科技的发行价格，未包含该股票的市场价格波动，因此长鑫科技上市首日ETF的IOPV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ETF参与长鑫科技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说明》

附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ETF参与长鑫科技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说明》（表格中“基金资产净值”均为2026年7月24日数据）

ETF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获配方式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0.02%	网下申购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964	978,268.24	0.20%	网下申购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648	2,594,951.68	0.17%	网下申购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464	471,658.24	0.18%	网下申购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0.06%	网下申购